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97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林泰均

被告 張正羣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49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,8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已將其在我國之消費金融業務包含資產及負債部分，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分割予原告。因被告盜刷客戶之花旗銀行信用卡，原告已將相關款項先行墊付予各特約商店，為此，爰依法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

01 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02 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03 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
04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5 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06 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8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，
10 且移送至民事庭後，亦未增生任何訴訟費用，爰不為訴訟費
11 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12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5 法 官 楊雅婷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0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3 書記官 游欣偉